附件1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

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有关工作的通知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“十三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有关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（以下简称“集聚区”）建设工作，加大对集聚区试验区和示范区两个阶段建设的指导支持力度，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创新驱动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作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服务业集聚载体建设

有关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要责成各集聚区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大厦、服务园等集聚载体建设，引导知识产权代理、法律、咨询、运营等各类服务机构进驻，提供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，实现创新主体、市场主体“最多跑一地”的服务目标。

已获批、建设期中的集聚区要按照建设方案的承诺推进载体建设，要满足集聚服务机构数量30家以上、载体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、并且有适当公共服务空间等基本条件。上述基本条件将作为集聚区考核验收的重要指标。

二、明确划定集聚区地域范围

有关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要责成各集聚区统筹考虑产业需求、发展规划、服务机构数量和辐射范围等要素，合理划定集聚区的地域范围，明确其“四至”（东、西、南、北四个方向的边界）范围和总面积。集聚区包含多个片区的，要明确各片区的“四至”范围及相应面积。

已获批、建设期中的集聚区要明确集聚区的“四至”范围及面积，并于今年4月底之前报送我局运用促进司。

三、建立服务机构入驻和迁出动态管理机制

有关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要指导各集聚区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，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入驻和迁出动态管理机制。加强对申请入驻机构的审核，引入质量高、信誉好、模式新的优质资源，打造优势互补、业态多样的知识产权服务链；加强对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，促进服务质量提升；建立退出机制，对于入驻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的机构，根据合同约定取消入驻资格，迁出集聚区办公。

四、推进服务资源与实体经济、优势产业对接

有关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要指导各集聚区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，在咨询、运营等领域培育专业化、有特色的服务机构，打造知识产权服务机构“孵化器”，形成典型案例、发挥示范效应。各集聚区要围绕当地重点产业、优势产业的实际需求，搭建平台，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创新主体、市场主体的对接活动，促进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。

五、加强集聚区的考核验收工作

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制定集聚区评价考核指标，加强对集聚区考核验收工作的指导；各有关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要督促集聚区推进建设，确保建设方案有效实施，配合做好建设成效评估和组织验收工作。本通知印发日起新通过验收的试验区，申请开展示范区建设的，需按照程序再次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六、进一步加大对集聚区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

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政策、人才、信息和经费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集聚区特别是示范区的支持。各有关省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集聚区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，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。集聚区所在地方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应明确建设集聚区的主体责任，配备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加大建设资金投入，组织实施建设，推动出台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土地、房租、人才等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9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运用促进司 马斌 010-62083260）